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预算公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2025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2025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2025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 （一）服务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
- （二）服务政府对全区的各类交易场所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 （三）服务有关部分防范、化解和处置全区金融风险。

二、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单位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
纳入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具体是：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计 7.3 万元，支出总计 7.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3 万元，增加 265%。主要原因是财政支持；支出增加 5.3 万元，增加 265%。主要原因是财政支持。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7.3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265%。主要原因是财政支持。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1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7.3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3 万元，增加 265%，主要原因是财政支持；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7.3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3 万元，占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7.3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7.3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

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万元，主要保障厅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4年，共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04万元。2025年，拟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资产总额0万元，较上年，增长0%。其中：固定资产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无固定资产。2025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

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	7.30
其中：财政拨款	7.3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3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3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30	支 出 总 计	7.30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 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30	一、本年支出	7.30	7.30	7.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	7.30	7.30		
其中：财政拨款	7.3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30	支出合计	7.30	7.30	7.30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7.30					7.30	7.30	
			036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7.30					7.30	7.30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7.30					7.30	7.3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我们单位没有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我们单位没有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我们单位没有此项收入或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7.30	7.30							
	036	新乡市卫滨区 金融服务中心	7.30	7.30							
其他运转类	2025 年金融服 务中心办公经 费	新乡市卫滨区 金融服务中心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金融服务中心 聘用人员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 金融服务中心	5.30	5.3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日常办公经费运转，保证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的正常运转，保证扶贫专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保证人员工资的正常运行。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日常办公经费和聘用人员工资		日常办公经费运转，保证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的正常运转，保证扶贫专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保证人员工资的正常运行。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30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7.3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7.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9%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

				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银企对接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日常办公运转目标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显著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预算 12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 总额	政府 预算 资金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36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7.30	7.30										
036001	新乡市卫滨区金融服务中心	7.30	7.30										
410703250000000018410	2025 年金融服务中心办公经费	2.00	2.00			正常办公运转	150000 元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显著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经费支付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前				

								工作人员人 数	10 人				
410703250000000018422	金融服 务中 心聘 用 人 员 经 费	5.30	5.30			临时人员 工资总额	≤86244.8 元	发放工资人 数	2 人	提升金融服 务中心工作 效率	≥95%	辖区群众对 政府服务满 意	≥95%
								资金支付合 规率	100%				
								经费完成时 间	每月 30 日前				